

证券代码：605005

证券简称：合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 <u>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，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</u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事项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改后的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